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4月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 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杨爽、蔡丹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其他	无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67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9,333.4978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口泉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春芳
联系人	陈雁峰
联系电话	0352-511599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6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当代东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杨爽、蔡丹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开始于2013年9月，结束于2016年底。整个保荐工作期间分为尽职推荐阶段（2013年9月-2015年6月）及持续督导阶段（2015年6月-2016年12月）。保荐工作期间，招商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招商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

---

以下工作：

-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 2、统筹本次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 3、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
- 4、申报文件受理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 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
- 6、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
- 7、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招商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 5、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核查其募集资金投资变更的原因、程序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 8、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 9、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则等，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

---

行培训；

10、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其他文件；

11、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12、对发行人督导期内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现存在影响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

13、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除前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多次前往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公司，了解和掌握发行人及收购的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公司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期内没有发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也未发现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68,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230,061,674.97元（含利息收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爽

\_\_\_\_\_  
蔡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